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5 元/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48,539,565 股增至 448,924,332 股,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 31.54 元/股调整为 31.53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28 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 325.30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28 名激励对象以 16.21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 3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47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5,47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47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496,389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89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7,89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9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60,124.33 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3、授予价格:14.75 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 名,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84,767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 人)		384,767	100.00%	0.09%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 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	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总人数为 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84,767 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向 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 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5,675,312.75 元,其中 384,767.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其余 5,290,545.75 元作为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539,565.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48,539,565.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924,332.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8,924,332.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48,539,565 股增至 448,924,33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 31.54 元/股调整为 31.53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91,302,622 股股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合计持有比例为 20.35%,授予后合计持有比例变更为 20.3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5,876	17.76	384,767	80,030,643	17.83
高管锁定股	73,879,727	16.47		73,879,727	16.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66,149	1.29	384,767	6,150,916	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3,689	82.24		368,893,689	82.25
三、总股本	448,539,565	100.00	384,767	448,924,332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 448,924,33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699 元。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31.54 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31.53 元/股

3、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 31.54 元/股调整为 31.5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星源转 2 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星源转 2 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 2 初始转股价格为 31.54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5 元/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星源转 2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星源转 2 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o 为 31.54 元/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14.75 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0.09%(384,767 股/448,539,565 股,以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数 448,539,565 股计算),因此星源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 31.54 元/股调整为 31.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6701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37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1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6701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37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67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2,936.00 万股的 1.7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 536 万股,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759.67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936.00 万股的 5.8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32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3.37 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4%,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2020 年营业收入指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20 年净利润指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37 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32 人,授予数量 223.6701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4.02%	0.07%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11.18%	0.19%
黄敏胜	副总经理	20.0000	8.94%	0.15%
张 磊	副总经理	5.0000	2.24%	0.04%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	6.71%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7 人)		149.6701	66.92%	1.16%
合计		223.6701	100.00%	1.73%

注【1】: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2】:2021 年 3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敏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分配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7,980.84 万元,则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23.6701	17,980.84	6,992.55	6,892.66	3,296.49	799.1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谭益升先生、周建敏女士、罗新平先生、王亚伟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减持行为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6701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37 元/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并同意以 53.37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7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和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沪 01 民初 120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奚志勇因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 1639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等各方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该笔金融借款,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沪 01 民初 120 号

原告:奚志勇

被告:宜华健康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原告持有的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7%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被告未按规定支付第二、三期股权转让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第二、三期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6,682.64 万元。

2、受理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案号:(2021)深国仲受 1639 号

申请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众安康

其他被申请人:宜华健康及其他被申请人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仲裁申请书》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众安康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额度为 5,000 万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众安康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放款,因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已到期,被申请人众安康未能及时偿还本息。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众安康偿还本金加利息 5,266.33 万元;

(2)、裁决其他被申请人宜华健康等对被申请人众安康所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诉讼和仲裁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及其他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所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 粤 03 民初 4622 号	2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2020) 粤 01 民初 2109 号	21,395.8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 0304 民初 60028 号	8,333.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截止本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暂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 粤 19 民初 114 号	12,145.73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5	原告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众安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粤 03 民初 324 号	1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和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为奚志勇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根据公司与奚志勇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奚志勇作为业绩承诺方,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奚志勇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向奚志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奚志勇。

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 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奚志勇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奚志勇股权转让款 5,718.3 万元,公司就奚志勇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奚志勇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2,450.7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奚志勇该笔业绩补偿款。奚志勇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公司将与奚志勇进行协商沟通,如未能协商一致,公司不排除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奚志勇偿还该笔业绩补偿款。

2、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该笔金融借款,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协商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经事后检查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主楼 4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9,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公告编号:2021-6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永正专字(2021)第 310180 号】。经事后检查发现在"减值测试过程"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减值测试过程

……

(三) 本公司于 2021 年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57 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385.93 万元。

……

更正后:

五、减值测试过程

……

(三) 本公司于 2021 年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57 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385.93 万元。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64)。经事后检查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更正后: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